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25〕27号

关于举办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为加强对发展对象的培养和教育，确保新发展党员的质量，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学校党校举办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5年第一批次发展对象（学员名单见附件1）

二、培训时间

3月15日-3月16日

三、培训方式与内容

培训采取个人自学、集中培训、结业考核等方式进行，学习总时长为24学时。

（一）个人自学

- 党的二十大报告、党章；
-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；
-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；
-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；

5. 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。

（二）集中培训

集中培训包括专题讲座、视频教学、微党课教学等，具体安排见教学安排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结业考核

组织学员开展闭卷结业考核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学校党校负责制定培训工作方案、确定教学安排及授课老师、抽查考核考勤情况等工作。

（二）本期培训班采取线下集中的方式进行培训，由学校党校统一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本期培训班安排线下专题讲座、视频教学、微党课教学8场次，学员开展自主学习不得少于6学时，并撰写心得体会，线下闭卷结业考核1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党总支要充分认识发展对象培训的重要意义，对照发展标准，严格推荐程序，确定参训对象。未经培训的，原则上不能发展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，将严格落实学习考勤。全体参训学员要珍惜学习机会，遵守纪律、认真听讲、做好笔记，高标准要求自己，在学习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三）培训结束后，全体学员均要参加结业考试，考核合格才能发展入党。

联系人：祝松 联系电话：17730122812

- 附件：
1. 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名单
 2. 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教学安排表
 3. 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成绩登记表
 4. 党校学员鉴定表



附件 2:

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教学安排表

时间	教学内容	备注
3 月 12 日-14 日	个人自学： 1.党的二十大报告、党章； 2.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； 3.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； 4.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； 5.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	
3 月 15 日 8:00-8:30	开班式	
3 月 15 日 8:30—10:00	专题讲座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	徐宁 (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)
3 月 15 日 10:15—11:45	专题讲座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	李想 (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师)
3 月 15 日 14:00-15:00	专题讲座：共产党员的修养	周新胜 (党委宣传部部长)
3 月 15 日 15:15-16:45	辅导报告：深入学习领会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（2023）》	顾素敏 (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师)
3 月 15 日 18:30-20:00	视频教学：走进榜样——《榜样 9》	
3 月 16 日 8:30-10:00	专题讲座：回首辉煌路 奋进新征程——中国共产党历史专题学习	赵慧敏 (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)
3 月 16 日 10:15-11:00	视频教学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	
3 月 16 日 11:00-11:45	微党课教学：1.党史中的纪律 2.红色经典永流传--歌曲《三大纪律·八项注意》之纪律教育	
11 月 16 日 14:00-15:30	结业考核	

注：培训地点暂定 12 号楼 911 会议室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